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1〕9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

《海口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总体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总体方案

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和《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府办规〔201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4〕40号）精神，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为目标，选择市内有条件的行政区（园区），以一区多园的方式布局建设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通过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吸引国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以品牌引领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集群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形成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链，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要素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服务支撑。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集聚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成“三个地”，一是服务创新主体、优化产业升级的示范基地；二是培育知识产

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产业策源地；三是树立品牌、招引人才、发挥示范效应的宣传阵地。通过两年的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到 2025 年通过试验区验收，争取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二）具体目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目前我市仅有龙华区政府（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符合集聚区建设主体要求。结合前期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情况，从服务需求、建设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发展 3 方面考虑，整合海口现有资源，以龙华区政府和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为集聚区建设单位，重点围绕龙华区现有基础和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等产业特色明显、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区域进行布局，以点带面，通过“一区两园”的方式建设集聚区，形成共建合力，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奠定基础。

通过建平台、聚资源、聚人才、聚服务，强化“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面推进集聚区建设。通过集聚区发挥知识产权服务集群效应，形成“一总、两中心、三特色”。“一总”是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总平台，“两中心”是建设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三特色”是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成果转化平台、生物医药（产业）平

台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为海口市企业和社会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形成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地。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集聚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集聚区建设成效，成立海口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主任、龙华区政府区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为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龙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分管领导。领导小组是市政府领导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联络员，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其职责是负责统筹指导整个集聚区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集聚区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集聚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于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的建议。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四、集聚区建设单位主要工作

（一）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措施，营造促进知识

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质押融资、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托管及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新举措，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

（二）招引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服务力量。优化知识产权代理、信息、维权、咨询、托管、商用评估、法律等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强化品牌建设，突出特色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三）服务区内产业及企业，促进服务机构与创新主体之间的供求对接，激活服务市场，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

（四）激励与引导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强化人才培育，加快培养本土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专业水平。

（五）建立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引导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反恶性低价竞争的自律制度，倡导专业优质服务，营造健康的服务市场环境。

（六）深化国际交流，借鉴先进理念，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国际接轨。加强与海外知名服务机构合作，拓展国际业务，扩大服务范围。

五、资金保障

根据《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龙华区政府建设及运营龙华分园；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和市级

财政配套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及运营高新分园，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资本金注入、组建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来撬动社会资金参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职责分工

（一）龙华区政府依托现有基础建设龙华分园，主要依托区内机构建设一个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建筑集群，集聚一批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软件、科创、文创企业，打造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科技、文化关联的、具有鲜明科技与文化形象的新地标，成为具有一定吸引力的集知识产权、科技与文化创新、金融、交易、休闲、办公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服务业园区，形成集创新、孵化、投融资管理和生产性服务等活动的载体；依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国家重要热带作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成果转化平台，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现服务协同推进，为技术转移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开展成果展示、政策宣传、服务咨询、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法律援助、产品及服务交易等，推动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成果形成高价值专利，实现转移转化。

（二）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主要在高新技术企业集聚、优势特色产业明显、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的药谷工业园进行布局建设高新区分园，建设海口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知识产权运营资源和数据资源，引导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围绕医药产业，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平台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产业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储备布局、价值评估、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产业化、投融资、维权等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同时，结合海口国家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生态。

（三）市、区（园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分别从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集聚区建设的政策保障。市知识产权局对集聚区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并在人才培养、信息资源利用、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集聚区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

（四）集聚区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和政策，明确优惠条件，积极营造吸引优秀人才和品牌服务机构落户的环境。同时要结合各区（园区）实际，加强资源调配，在扶持政策、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集聚区建设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七、工作评价

集聚区每年开展1次工作评价，由市知识产权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

(二) 体制、机制、管理和创新等方面主要成效和经验;

(三) 进一步支持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思路和举措。

八、工作要求

(一)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要针对区域经济和科技发展状况，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明确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重点发展领域。

(三) 夯实基础，创新发展。要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体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服务内容，拉长服务链条，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